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仁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776,572.64	158,573,159.16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977,974.67	-49,845,783.85	-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92,480.65	-52,856,405.74	-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24,848.00	-75,736,894.26	6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49	-7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49	-7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08%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8,050,676.60	9,803,908,957.22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4,078,707.75	2,274,392,433.84	-3.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41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70,66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26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5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3,156.46	
合计	2,214,505.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8%	170,763,781	0	质押	170,735,328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11.12%	113,842,569	85,381,927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94,316,806	0	质押	94,316,806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5.65%	57,814,766	43,361,074	质押	57,799,998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52,200,000	0	质押	50,026,701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48,141,732	0	质押	36,330,708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0,037,546	0	质押	30,037,546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603,153	22,603,153	质押	22,603,153
					冻结	22,603,153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4,931,900	0		
樊利民	境内自然人	1.02%	10,404,365	9,609,9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763,781	人民币普通股	170,763,781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316,806	人民币普通股	94,316,806
京蓝投股有限公司	5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00,000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1,732	人民币普通股	48,141,732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37,546	人民币普通股	30,037,546
殷晓东	28,460,642	人民币普通股	28,460,642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1,900
乌力吉	14,453,692	人民币普通股	14,453,69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开元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1,500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5,894	人民币普通股	8,995,8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931,9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力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号)的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94,921,400股新股,发行价16.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99.99万元。截至2016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XYZH/2016TJA104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498.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35.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县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高唐县三十里铺镇乡村搬兴示范项目	总投资约11.2亿元	进行中	本期:0万元;累计:0万元	0万元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北辰区化工危险品贸易储运公司地块治理修复工程	5,489.64万元	已完工	本期:25.14万元;累计:4,925.63万元	2,849.82万元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A-6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施工工程	14,568.2万元	已完工	本期:0万元;累计:13,365.32万元	8,536.51万元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丘北县水务局	丘北县红旗灌区入畜饮水提升改计划项目设施工总承包(EPC)	费率下浮合同,无固定金额,投资概算约8,000万元	施工中	本期:0万元;累计:0万元	0万元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饶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丽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总承包	31,848.31万元	施工中	本期:1,320.23万元;累计:24,427.15万元	7,278.15万元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Ⅰ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1标段)	43,900.44万元	施工中	本期:2,178.57万元;累计:26,124.82万元	12,812.73万元
京蓝园林市政工程设计院(天津)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聚源镇杰龙社区村民委员会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源镇与都江堰市聚源镇五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10,000万元	前期阶段,正在进行勘察及设计工作,施工尚未开展	本期:0万元;累计:0万元	0万元
京蓝园林市政工程设计院(天津)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罗平县兴顺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平县鲁布革布依族苗族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总投资93,277.96万元,设计费约1,796.55万元	设计阶段,施工准备中	本期:0万元;累计:0万元	0万元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浙江银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桐乡市乌镇人家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市乌镇镇环境卫生处理中心提升项目(鸡鸭粪垃圾堆点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361万元	施工中	本期:393.94万元;累计:2,447.89万元	2,682.38万元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鲁牛特旗农牧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处	鲁牛特旗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910.78万元	施工中	本期:0万元;累计:2,676.66万元	2,950.00万元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鲁牛特旗农牧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处	鲁牛特旗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项目	9,004.00万元	施工中	本期:0万元;累计:2,675.56万元	1,712.85万元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土地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义和庄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983.96万元	施工中	本期:2,663.03万元;累计:2,786.55万元	2,000.00万元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电力投资集团(集团)公司	重庆红岩内燃机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项目	9,553.79万元	施工中	本期:1,102.11万元;累计:1,310.66万元	0万元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及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416,0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99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416,0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9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7,416,01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累计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956,14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541,786	96.5343%	413,860	3.4615%	500	0.0042%
是否通过	是					

议案1.0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7,416,01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累计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956,14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541,786	96.5343%	413,860	3.4615%	500	0.0042%
是否通过	是					

议案1.0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7,416,01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累计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956,14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541,786	96.5343%	413,860	3.4615%	500	0.0042%
是否通过	是					

议案1.04《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7,416,01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累计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956,14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541,786	96.5343%	413,860	3.4615%	500	0.0042%
是否通过	是					

议案1.05《关于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7,416,01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累计投票结果	407,001,651	99.8983%	413,860	0.1016%	500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956,14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541,786	96.5343%	413,860	3.4615%	500	0.0042%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武瑞瑞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可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公司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赵文华,女,1968年11月出生,时任粤传媒总经理、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华南新城山咏轩5座1003。

陈广超,男,1977年12月出生,时任粤传媒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61号隽园4栋2704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粤传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粤传媒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3年9月4日,粤传媒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粤传媒正在筹划重大事项,9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3年10月,粤传媒与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粤传媒以现金和向香榭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榭丽100%股份,购买协议确定,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73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以香榭丽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45,098.96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香榭丽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10月30日,粤传媒分别披露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30审计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评估报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其中《收购报告书》(含2013年10月28日和30日披露的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含2013年10月28日和30日披露的报告)、《630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指出香榭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1,114.51万元。《承诺函》指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4日,粤传媒披露了《粤传媒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以下简称《核准公告》)、《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审计报告》)以及更新过香榭丽2013年财务数据的《收购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报告》。《核准公告》指出粤传媒向叶某等香榭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香榭丽资产的方案已获证监会核准。香榭丽《2013审计报告》以及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指出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4,685.43万元。

2014年7月1日,粤传媒发布公告《粤传媒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粤传媒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指出香榭丽股权已于2014年6月17日完整、合法的过户至粤传媒名下。

二、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1年至2015年期间,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收入共计599,272,117.70元,虚增成本费用共计30,554,652.44元,虚减所得税费用共计7,556,473.95元,虚增净利润共计561,160,991.30元。同时,香榭丽以其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某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实未被披露。

香榭丽的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以及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等存在虚假记载。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收入的基本情况

香榭丽制作虚假合同的主要手法为:一是虚构合同,即通过伪造电子章和电子签名制作虚假合同,或通过找客户相关人员配合签名、签章制作假合同,或者使用已经取消的合同来顶替有效合同,或者用合同的扫描件来代替没有签署的正式合同;二是未实际履行的合同,即通过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合同,随后取消合同,但仍将该合同作为实际履行的合同进行财务记账;三是调整合同折扣,即通过调高合同折扣(合同显示的折扣比实际履行的折扣高),按照合同折扣入账的方式虚增利润。

1. 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虚增净利润情况

香榭丽通过上述手段,在2011年至2013年间制作虚假合同共计127份,虚增净利润共计30,589.83万元。其中,香榭丽2011年实际净利润为-436.02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17份,净利润被虚增了4,083.30万元;2012年实际净利润为-6599.33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43份,净利润被虚增了10,294.68万元;2013年实际净利润为-11,526.42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67份,净利润被虚增了16,211.85万元。

香榭丽通过合同造假虚构的财务数据被粤传媒记载并披露于收购事项相关的文件之中。

2. 香榭丽2014年至2015年虚增净利润情况

粤传媒完成对香榭丽的收购后,自2014年7月1日起,粤传媒将香榭丽财务数据纳入合并会计报告编制范围。香榭丽的合同造假行为此时仍在持续,并通过共计108份虚假合同虚增净利润共计25,526.27万元,导致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违法。

其中,粤传媒2014年年报所涉及虚假合同共计79份,香榭丽通过该79份合同虚增净利润19,027.51万元;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涉及虚假合同共计29份,香榭丽通过该29份合同虚增净利润6,498.76万元。

上述虚假的财务数据披露于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

(二)香榭丽为叶某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3月,叶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拇指)申请借款2000万元,并委托金拇指将该2000万元直接支付给香榭丽。2013年10月24日,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叶某通过该《承诺书》向金拇指承诺,2013年12月31日前,叶某向金拇指返还2000万元。同时该《承诺书》以香榭丽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作为连带担保,为叶某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返还金拇指2000万元款项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金额占香榭丽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6,316.76万元的7.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或有事项》,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该事项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的相关文件之中未被披露。

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以及收购完成后披露的粤传媒2014年年报、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中包括了收购对象香榭丽的上述虚假财务情况,因此,粤传媒披露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相关文件、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粤传媒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粤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粤传媒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一)粤传媒是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

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一系列与收购事项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未能真实披露香榭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担保事项。

在审议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相关文件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长汤某武(已故)、总经理赵文华等人均表示赞成,并签署了有关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承诺函》等文件。

粤传媒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收购报告书》中保证该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该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粤传媒是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

粤传媒对香榭丽的收购完成后,香榭丽的合同造假行为仍在持续。粤传媒披露的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包含香榭丽通过炮制虚假合同伪造的财务数据,因此,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粤传媒总经理赵文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广超等人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在审议粤传媒2014年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赵文华等人表示赞成,陈广超等人列席了董事会。粤传媒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粤传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广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赵文华、陈广超等人签署了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在审议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赵文华等人表示赞成,陈广超等人列席了董事会。粤传媒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粤传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广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赵文华是对粤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文华于2012年7月19日至2016年5月27日任粤传媒董事;2012年6月29日至2016年4月14日任粤传媒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兼任香榭丽董事长。任职期间,参与、主导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资产重组事项,并在收购完成后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

2013年5月,陈广超向赵文华、汤某武(已故)等人介绍并推荐了香榭丽并购项目。同年6月、7月、8月,赵文华、陈广超、汤某武(已故)等人与香榭丽叶某、乔某东等人在广州、上海等地会面,逐步确定了收购意向。

2013年8月21日,粤